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供授出合共19,348,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9,348,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授出購股權將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提供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提供日期」)
-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31港元，即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提供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31港元；(ii)股份緊接提供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1港元
- 提供購股權之數目 : 19,348,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後認購1股股份)

股份於提供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1.31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所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提供的購股權之中，2,492,000份購股權已提供予董事如下：

姓名	職位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洪光椅 (洪光岱之兄長及洪瑞德之父親)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864,000 (0.09%)
洪光岱 (洪光椅之胞弟及洪瑞德之叔父)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728,000 (0.07%)
洪瑞德 (洪光椅之兒子及洪光岱之侄兒)	執行董事兼市場總監	300,000 (0.03%)
林長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0.02%)
朱逸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0.02%)
李均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0.02%)

附註：洪光椅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向以上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與授出相關並已就批准建議向其授出購股權而放棄投票之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光椅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光椅先生、洪光岱先生及洪瑞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